

关于落货申请的通知

根据上海海关 2018 年 16 号《上海海关关于明确出口直接改配合落装货物相关事宜的公告》，**已向海关申报且码头已发运抵报告，因故未能由原运输工具装载出运的海运出口拼箱货物**，可向海关申请办理落货申请。需要办理落货申请的客户，请携带如下单证，至我司业务部办理：

1. 落货情况说明 TO 联东（加盖订舱代理业务章）
2. 暂不放行通知书
3. 被扣货这票的报关单复印件（加盖订舱代理业务章）
4. 港行纵横上的箱货信息
5. 未上船证明（落货版）
6. 客户递交以上资料到我司申请落货操作，每票收取落货费用现金 450 元/票

**** 特别提醒：**

为了便于各位及时办理落货,即日起,我司接受客人以邮件方式申请办理落货,具体所需电子版资料同上并附上水单。流程如下：

1. 落货费用请先行支付到联东账户（收款人：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；账号：121907627810302；开户行：招商银行上海分行外滩支行；付款摘要务必注明落货+提单号）
2. 将落货操作所需文件扫描件及付款水单一并发送到：
export@lindomsc.com，邮件标题：提单号-船名-航次-落货申请，邮件正文附客户联系方式，工作时间我司业务员将及时处理并回复。（请务必保证提单号正确性）

3. 以上信息未能明确标注的，我司将不予以受理，请知悉。

落货申请联系方式：

联东船代受理业务员联系方式：Ms 朱 / 61041064；

地址：杨树浦路 248 号瑞丰国际大厦 25 楼。

落货业务受理时间：

周一至周五 上午：**09: 00-12: 00** 下午：**13: 00-17: 30**(法定节假日除外)

根据海关要求,若时间紧迫申请当日必须完成落货操作的，请在下午**14: 00**之前将资料递交我司。

若非业务受理时间需要办理落货业务, 请于我司受理时间以邮件及电话方式进行提前预约，我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处理。

上海联东地中海国际船舶代理有限公司

2021 年 12 月 3 日